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09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定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張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外甥。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76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依法選定聲請人之母張○○擔任監護人。詎張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死亡，為利日後代為處理相對人之事務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胞妹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；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

01 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
02 第1113條、第1106條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外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
05 監宣字第76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張○○擔任監
06 護人，惟張○○已於113年7月15日死亡，有上開裁定影本、
07 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二親
08 等關聯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堪信為真。是依
09 前揭說明，相對人之原監護人既已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
10 外甥，為四親等內之親屬，其聲請另行選定受監護宣告之人
11 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有據。

12 (二)相對人之原監護人張○○已歿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甥，並
13 陳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張○○為相對人之胞
14 妹，陳明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相對人之親屬
15 張○○同意等事實，有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
16 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可參。是本院綜合各情，認由
17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張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
18 產清冊之人，自屬適當之人選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
19 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20 四、末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
21 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
22 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定
23 有明文。準此，監護人即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會同本
24 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張嘉芸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
25 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林淑慧